

昌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昌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供销社系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 项目验收方案

按照《河北省供销合作总社 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冀供销〔2023〕43 号）、《昌黎县供销社关于 2023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相关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县供销社系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围绕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现代农业发展，聚焦粮食生产，支持符合条件的供销合作社社属企业和基层社等主体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提升服务组织服务能力水平，推进农业生产过程专业化、标准化、集约化，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把小农户生产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二、验收对象及内容

验收对象为2023年承担河北省供销社系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的服务主体。验收内容为服务主体的服务作业内容、作业质量以及作业情况的真实性、群众满意度等。

三、验收程序

服务主体按照要求完成服务内容后，及时向县供销合作社提请验收。县供销合作社收到申请后，自行组织验收或组织第三方机构、专家等进行验收，如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应由第三方出具验收报告。对验收不合格的服务主体，须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后方可兑付项目补助资金。

1、成立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县供销社成立由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验收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负责组织开展项目审查验收工作。

2、验收内容。验收小组对服务主体提供的资料进行核验，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一致性。主要检查以下资料：

（1）服务组织与服务对象农户签订的服务合同是否完整、真实。

（2）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是否完整、真实。

（3）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轨迹资料（有条件的提供）。

（4）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现场作业台账。

（5）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核验单的完整性、真实性。

（6）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公示照片。

(7) 群众满意度，实地抽取服务农户进行走访，核实作业真实性及作业满意度。

验收人员需对验收内容进行详细记录，并在《2023 年供销社系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验收表》上签字，现场验收人员不少于 3 人。验收表一式二份，县供销社和服务主体各保留一份。服务主体对验收结果签字确认，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验收方式。验收工作主要采取听取汇报、查看资料、走访农户、现场核实等方式开展，每个服务组织原则上抽取不少于 5 户服务农户进行实地或电话调查核实。实事求是了解服务组织作业情况。

附件 1：昌黎县供销合作社 2023 年供销合作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2：2023 年供销社系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验收表

附件 3：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农户抽查表

昌黎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附件 1:

**昌黎县供销社联合社
2023 年供销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验收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	张 军	昌黎县供销社党委书记、理事会主任
副组长:	郭幼坡	昌黎县供销社党委委员、理事会副主任
成 员:	邸 健	昌黎县供销社发展指导股股长
	赵腾宇	昌黎县供销社发展指导股副股长
	刘松奇	昌黎县供销社发展指导股科员
	赵 娜	昌黎县供销社发展指导股科员

联系人: 邸 健 联系电话: 0335-2022115

附件 2:

2023 年供销社系统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验收表

服务主体名称		法人姓名	
实施地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结果 (是否合格)	
1	服务主体与被服务对象是否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规范完整, 真实		
2	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填写完整、齐全、真实		
3	社会化服务作业轨迹资料 (有条件的提供)		
4	农业社会化服务现场作业台账		
5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核验表的完整性、真实性。		
6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公示照片		
7	农业社会化服务群众满意度		
8	验收材料准备完整齐全, 符合要求		
验收意见	验收组成员签字: (或第三方评估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服务主体签字			
供销社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试点项目农户抽查表

服务组织名称:

序号	被抽查 农户姓名	服务农户 所在乡镇	是否提供 服务作业	服务满意度	被抽查农户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